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股票代码：601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义务介绍	1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附表	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
- 2、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
- 3、注册资本：13,980 万元
- 4、法人代表：陈发树
- 5、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职务
陈发树	无	男	中国	福州	无	董事长
陈志程	无	男	中国	福州	无	董事
陈志勇	无	男	中国	福州	无	董事
陈耿生	无	男	中国	福州	无	董事
刘晓初	无	男	中国	福州	无	董事
龚严冰	无	男	中国	福州	无	监事
叶常青	无	女	中国	福州	无	监事
姚朝梨	无	男	中国	福州	无	监事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购物广场

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002264.SZ）263,520,100股，持股比例38.49%。

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以及取得投资收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的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紫金矿业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减持前，新华都集团持有紫金矿业无限售流通股1,435,406,572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66%，其一致行动人陈发树持有紫金矿业无限售流通股15,116,29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0.07%，共合计持有紫金矿业总股本的6.73%。

新华都集团于2016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紫金矿业无限售流通股375,639,8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74%，减持均价为3.16元/股。

本次减持后，新华都集团持有紫金矿业无限售流通股1,059,766,772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92%。陈发树持有紫金矿业无限售流通股股数保持不变。本次减持后共合计持有紫金矿业无限售流通股1,074,883,062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紫金矿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联系电话：0592-2933653；
- 五、联系人：张燕。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上杭县
股票简称	紫金矿业	股票代码	6018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华都集团：福建省福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u>1,435,406,572</u> 持股比例 <u>6.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u>375,639,800</u> 本次变动比例： <u>1.74%</u> 本次变动后数量： <u>1,059,766,772</u>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6月28日